

法治传真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回应社会关注热点 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人民日报记者 魏哲哲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合法权益被侵害案件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关注。

为积极适应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新任务,最高人民法院5月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以鲜明的司法态度回应学生欺凌、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放在更重要位置予以考量

“《意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原则,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的审判、工作方式、制度机制,夯实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以及涉及学校保护民事、行政案件中,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放在更重要位置予以考量。

例如,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抚养、探望等民事案件中,《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引导当事人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减少家庭变动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针对矛盾争议较多的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抚养权问题,《意见》明确了尊重未成年人意愿原则;对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确定赔偿费用;对实践中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存在利益冲突时,规定可以为未成年人指定诉讼代理人,更好保障其合法权益。

本批专题指导性案例中,其中一起指导性案例“张某诉李某、刘某监护权纠纷案”就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张女士与李某婚后在河北保定市某社区居住,两人有一女儿。后来,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孩子随张女士生活。一段时间后,李某及其母亲刘某未经张女士允许,擅自将孩子带回河北定州市某村。张女士多次要求探望均被拒,长期无法见到孩子,便以监护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法院最终判决,孩子在父母双方婚姻关系存续但实际分居期间暂由张女士直接抚养,李某可以探望。

“这是首例婚内监护权指导性案例。”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婚内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具体规定,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正处于矛盾较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此案明确可以参照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有协助对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依法严肃处理学生欺凌,妥善处理校园纠纷

近年来,全社会共同强化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不断健全完善各项预防和处置机制,取得明显成效。但有的地方学生欺凌事件时有发生,个别学生欺凌行为引发恶性事件,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影响非常恶劣。

如何有效防范和有力应对学生欺凌,每个家庭都非常关心。指导性案例“江某某正当防卫案”就是一起涉学生欺凌案。初中生江某

某被15个同学在学校厕所霸凌,持刀反击造成3人受伤,其中两人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一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法院最终认定江某某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说,此案的发布旨在依法保护被欺凌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规范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相关事件的发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意见》明确要求,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未成年人因学生欺凌等行为遭受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欺凌行为的强度、持续时间以及对被侵害人身体、心理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各方面因素,依法判决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对于在校园纠纷中,当事人“校闹”等行为,《意见》也予以回应,要求妥善处理校园纠纷。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介绍,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手软,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刺痛社会。近

年来,人民法院采取多种措施,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全方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切实有效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

指导性案例“陈某某、刘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是一件惩处虐待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该案例对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范围作出适度拓展,落实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要求。在经常性的虐待过程中,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严重暴力,主观上希望或者放任、客观上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的,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如果将该伤害行为独立评价后,其他虐待行为仍符合虐待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与虐待罪数罪并罚。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手软。”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人民法院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对“姐弟坠亡案”被告人等依法判处死刑,彰显人民法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严惩的鲜明态度。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也备受关注。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强调审判既要成为对失足未成年人惩戒处罚的课堂,又应作为挽救教育的课堂。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意见》要求,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新政速递

八部门发文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据新华社电(记者 赵文君)为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企业注销“一网办”、开办餐饮店“一体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近日发文,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30日对外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从企业视角出发,将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变更进行同步办理,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办”,优化企业注销登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增加解散公示功能,便利利害关系人了解企业现状。提供税务注销预检服务,完善“照险联办”注销机制,完善“照关联办”注销机制,优化银行账户销户服务,实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同步注销。

推行开办餐饮店“一体办”,对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采集的名称、主体类型、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共性信息,及时共享至地方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相关部门不再重复采集。不得擅自增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增设审查条件,不得擅自将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纳入行政审批。

瞭望环渤海

山东烟台:

“零距离”护航企业“加速跑”

据新华社电(记者 邵琨)甲辰龙年,山东烟台龙口市因名字里带“龙”字吸引了不少关注,但更具吸引力的是多年保持山东省第一、全国前列的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初夏时节,走进位于龙口市丛林工业园的山东诺维科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线上格外繁忙,工人正在加紧赶制订单。这家公司是龙口铝产业链条上的龙头企业,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在海外市场也接连取得突破,产品被应用于多个国家的轨道交通领域,订单已排到2026年。

“我们是用电大户。从提交电力并网接入方案申请到并网送电,电力部门始终为我们提供专业指导和高效服务。”看到供电所员工上门为企业排查用电安全隐患,公司副总经理尚书久脸上露出笑意。

在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中,龙口市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出台一揽子支持帮扶企业发展的政策,积极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电力保障是重要一环。

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先后投入1000多万元,调整35千伏滨海站、栾家站容量,改造10千伏滨海线路,帮助企业顺利接入,并积极协助客户制定优化“双电源”方案,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供电公司还利用专业大数据平台,对运行数据实时追踪分析,对我们的日常运营及运维检修方面提出一系列合理建议。”尚书久说。

“我们实行‘一个重点项目、一个专项方案、一套保障机制’,零距离护航企业发展。”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孟祥俊表示,公司积极做好能源消纳和能源供给,全面推动各领域节能降耗工作,为地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做好电力支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施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海洋工程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或者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和拟申请许可事项,并提交说明材料。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并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一并提交审批部门。

排污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量的,应当一并提交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还应当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的证明材料。

污染物排放口已经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有关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 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二)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四)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五)监测数据信息公开要求。(未完待续)

聚焦长三角

浓郁咸蛋香 端午出口忙

梁爽

临近端午节,咸鸭蛋等时令食品迎来了出口旺季。5月27日,泰州梅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一批价值36万元的咸蛋产品被井然有序地打包装箱,经过南京海关所属泰州海关的检验监管发往海外。

该公司以蛋制品生产为主,年生产蛋制品6000余吨。由于其咸蛋产品油润可口、香气扑鼻,松花蛋产品鲜滑爽口、风味独特,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

端午吃咸鸭蛋,正是海外华人记忆里的家乡味道。“我们公司两个月前就开始准备端午产品出口事宜。”泰州市梅香食品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周洪忠介绍。

为促进本地特色蛋品出口,泰州海关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活动,向企业提供个性化指导,帮助企业全面提升原辅料验收、热杀菌处理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水平。此外,还发挥专业优势,帮助企业了解目的国蛋制品进口新规,确保蛋制品出口业务顺利开展。

“下一步,我们的月饼、八宝饭等产品也将迎来出口,更多中国传统美味将‘走出国门’。”周洪忠说。

据泰州海关统计,今年前4个月,泰州地区出口各类即食蛋产品货值162.8万元,同比增长15.1%,传统中国美食的国际销路正不断拓宽。(摘自海关总署网)



5月30日,一家蓝染工坊主理人在和客人交流。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里直街位于浙东运河河畔,是一条以古街民居为基底打造的商业街。近年来,街区集聚了一批创业青年,开起了富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店铺,为老街注入年轻活力,这里成为当地的人气休闲街区,吸引游客前来游览、消费。

新华社记者 翁忻昶 摄

开发区传真

呼和浩特经开区服务民营企业有制度更有温度

内蒙古日报记者 刘洋

这几天,呼和浩特经开区辖区内的190家“四上企业”民营企业陆续收到这样一条暖心短信——“呼和浩特经开区企业家:2024年贵宾通道权益已经为您免费开通!提前2小时致电贵宾预定中心(告知是经开区某企业、迎送站联系人、联系方式、车牌号,接送站的日期和航班号、接送站等相关信息)即可。”

提起此事,内蒙古大窑餐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文连连称赞:“经开区为企业服务做得这么细,为我们出行考虑得如此周到,太贴心了。”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经开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把他们的事当作自

家事,尽最大努力为广大民营企业创业兴业营造良好环境。

呼和浩特经开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局长兰常青介绍:“经开区落实常态化领导包联制度,开展企业走访活动,一方面加强对民营企业惠企政策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定期推送惠企政策措施,着力提高中小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另一方面在密切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同时,围绕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以‘无事不扰,有需必应’的服务原则,点对点进行帮扶,主动倾听企业诉求,协调对接相关部门,用心尽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针对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呼和浩特经开区将企业“群众

办”变为“政府办”,优化帮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招商项目包联代办+主管部门专项帮办+政务大厅兜底服务”的全程帮代办机制,设立帮代办专窗,安排专人专岗,围绕办理事项、办理流程、办理环节等,全方位提供帮代办服务。同时,提供预约办、上门办、延时办及“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周六不休息”等服务。1至4月,经开区“兜底帮办”完成806件,为26家企业提供“帮代办”服务。

除了“帮代办”“兜底帮办”外,呼和浩特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和如意分厅还推出多项便民惠企政策,1至4月,为辖区企业免费刻制公章128套、640枚,帮企业节约资金6.4万元。同时,服务效率显著提升,1至4月,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5%，“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率达97%,承诺办理时限压缩85.5%。

“我们从办好一件件具体事抓起,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商重商安商亲商的浓厚氛围。”兰常青说,“5月初,我们积极协调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呼和浩特火车站,为辖区190家‘四上企业’民营企业开通了VIP贵宾通道,安排专人接送。”

“近几年,呼和浩特经开区好多服务都放在了企业最关键、最急迫、最需要的点位上,最近又为我们免费开通了火车、飞机VIP贵宾服务,让我们倍感暖心。”在呼和浩特天皓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正在抽查作业情况的该公司总经理王鑫告诉记者,“前段时间,经开区带我们赴天津协调市场订单事宜,相关部门负责人亲自研究企业考察行程,细化到每个时间段、每条线路的具体安排上,既体现了当地特色,又让我们感到宾至如归。”

“企业安得下、能扎根、发展好是呼和浩特经开区招商服务企业的最终目的。”兰常青说,“接下来,我们还将从更多细节着手,从更多点滴做起,拿出更加接地气的举措,实实在在地解决民营企业的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帮助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让更多民营企业感受到我们的服务温度。”

《人与环境》专栏 生图 态们 环江 境报 局社 联办 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0433-7511752 电子邮箱: hcsh12369@163.com 联系电话: 7539371